

公安分局紧盯突出警情

严打涉车侵财犯罪

本报讯(通讯员师彦哲)近日,公安分局成功侦破“8.16入室抢劫及系列涉车盗窃”案,初步核实盗窃案件40余起。今年9月9日,经过连续奋战40余小时,分局再次成功将两名利用技术开锁疯狂盗窃上百辆奥迪轿车财物的犯罪嫌疑人抓获。仅半月,公安分局已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5人,破获涉车侵财案件近百起。

近期,为给APEC会议召开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确保辖区社会治安秩序平稳,公安分局坚持以民意为导向,综合运用情报研判、视频侦查等手段,紧盯辖区涉车盗窃突出警情,持续开展针对性打击防范,成效明显。

针对涉车盗窃相对高发的社区及餐饮、大中型商市场周边,分局由刑侦牵头,组织情报、巡警、人口、网安等职能部门和属地派出所,联合开展打击处置工作。工作中,刑侦支队进一步加强了同勤指、情报、网安等部门的协同配合,通过每日警情监测和对全区涉车盗窃案件进行梳理、串并分析,确定了八角、苹果园、八宝山等4处高发案区域,重点组织警力

进行蹲守打击。巡警支队结合涉车盗窃案件特点,积极调整了警力投向,组织街面巡逻车组和高发案派出所巡逻车,在每日中午11时至15时、凌晨1时至5时两个时段,重点加强了对餐饮、市场等繁华场所周边以及居民小区停车场和马路边停车位巡逻盘查力度,最大限度打击和震慑涉车盗窃犯罪。

此外,在加大日常巡逻防控的基础上,分局人口部门和属地派出所还进一步加强对涉车盗窃案件的防范宣传力度,有效依托社区民警驻区制,积极动员社区巡防力量和治保积极分子分时段加强巡逻值守。同时,及时印制了彩色《警情提示》宣传单,安排社区民警和社区保安员、停车场位管理员张贴到车辆挡风玻璃前沿,并在显著位置张贴了横幅、设立了警示牌,切实提高居民安全防范意识。



“检察事业——我无悔的选择” 区检察院举行 2014年述职演讲活动



近日,石景山检察院组织召开2014年试用期人员述职演讲、转正任命及指导老师聘任活动。活动中,六名即将结束试用期的干警以“检察事业——我无悔的选择”为主题进行了述职演讲。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刘泽钢宣布了任命决定,党组成员、政治处主任佟齐宣布了“一对一”指导老师名单。指导老师代表王立君、新入职人员代表卢然分别进行了发言。市院组宣处副处长郁高参加了此次活动。

会上,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春风为指导老师颁发了聘任证书,并对七名同志一年来的成长和进步予以了肯定,希望七名同志及今年新招录的九名同志要坚定信念、为人诚恳、勇担责任,做到学习无止境、事业无止境、追求无止境。

图/王博 文/蔡夏

石景山法院反映 五方面服务瑕疵导致养老机构涉诉

当前,“空巢”老人越来越多,以民办养老机构为主的社会化养老模式已经被大多数人接受和认可,但随之而来的是涉及养老机构服务的合同纠纷逐渐增多。经调研,石景山法院发现养老机构在履行过程中存在五方面的服务瑕疵。

一是“差别化”服务不到位。入住养老机构的老人被分为自理型、半自理型和无法自理型三类。养老机构本应对半自理型和无法自理型老人负有较高注意义务和护理标准,但其服务和护理在三类老人间趋于同质化。实践中,养老机构根据老人的身体情况实行“差别化”收费,无法自理型老人收费最高,但却基本上没有提供相对应的“差别化”服务,这种服务瑕疵常常导致半自理型、



无法自理型老人发生意外事故而引发诉讼。

二是忽视老人的心理需求。养老机构不重视对老人的“心理护理”,很少对老人进行心理关

怀或组织文体交流活动。相反,老人在庭审中指出护理人员态度“生、冷、硬”的情况较为多见,甚至出现过患有精神疾病或绝症的老年人在养老机构自杀而引发诉讼的极端案例。

三是硬件设施亟待完善。绝大多数民办养老机构通过租赁场地开展养老服务,租赁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故在硬件设施上投入较少,管理部门也未对硬件设施做出细化要求。因床上无护栏、床头无按铃、楼道灯具损坏、地面凹凸不平等安全隐患致使老人受伤而引发诉讼的情形较为多见。

四是护理人员的护理能力不适应服务要求。养老机构为降低经营成本,以低薪酬作为重要的招录标准,缺乏对护理人员护理能力的实际审查,且后续培训也不到位,导致护理人员在老人发生意外事故时进行救治和处理的能力不强。因护理人员怠慢或不当的处置行为而引发诉讼的情况时有发生。

五是养老机构矫枉过正,人为降低服务水平。部分养老机构因为害怕卷入纠纷耗时耗力,减少了相应的服务项目。具体表现在:怕烫伤而降低洗澡水温,怕摔伤不让下床,怕噎食不给吃粘

稠食物。这种做法直接降低了老人生活质量,导致老人起诉要求解除服务合同。

对此,石景山法院提出五点对策和建议:**一是在案件审理中加强对养老机构经营资质的审查,**并根据服务等级和老人身体情况的不同,区别养老机构在服务中应负有的注意义务标准。**二是建立法院与民政部门的沟通平台,**及时反馈养老机构涉案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必要时发送司法建议。**三是建议养老机构做好突发事件防范工作。**在老人入住前进行体检和病史登记,并对送养人和老人做好风险提示、告知工作,实行针对性护理,并按照病史准备相应的应急药品和防范预案。**四是关注老人的心理健康。**可以在养老机构开展棋牌、太极拳等老人喜闻乐见的群体性活动,加强老人间的沟通和交流,并适当引入社会力量定期开展“爱老、敬老日”活动,加强老人与社会的互动,让老人感受到温暖。**五是民政部门加强监管职能。**民政部门应当规定严格的养老机构准入门槛,定期对养老机构硬件设施和护理人员资质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要求限时整改或清退。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出庭支持公诉



近日,石景山区检察院副检察长程国相以国家公诉人身份,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某引诱他人吸毒一案,取得良好效果。主管检察长出庭,发挥了领导带头示范作用,调动了检察人员办案的积极性,起到了良好的示范、表率作用,是区检察院积极落实高检院、市院关于检察长、副检察长直接办理案件要求的体现。

图、文/张静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区养老事业与产业的建议

民革石景山区工委主委 李凤芹

八个高端体系建设既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发展方向,也符合我区的区情,必将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养老问题与八个高端体系中的两个体系建设有关:一个是高端的民生保障体系,另一个是养老产业与高端服务业为主导的产业体系建设。养老问题既是重大的民生问题,也是新的经济增长点。据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我区2013年末,60岁以上户籍人口占比是24.78%,80岁以上人口占比是4.63%,养老形势非常严峻,迫切需要政府加快解决,同时养老产业潜力巨大。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老年人积蓄也不断增加,尤其是北京的老年人,他们对养老需求也呈现出多样化趋势,但目前养老服务供给能力明显不足。

通过调研发现,目前我区养老工作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一是顶层设计不到位,体系建设尚不完善。**存在制度碎片化、运行成本高、统筹层次低、协调性弱的问题。比如养老事业上,存在多部门管理现象。民政、老龄办、社会办、卫生、残联、妇联等部门都在做相关的工作,财政投入分散在各部门,无论从资金上还是管理上,尚未形成合力。**二是市场供给能力低,供需不平衡凸显。**按照北京市“9064”的养老模式,我区目前养老机构发展尚好,每千老年人口床位数高于北京市平均值,但对于“9064”中的90%居家养老和6%社区养老的老年人,其基本需求保障仍存在较大问题,主要表现在“四难”,即:吃饭难、居家照料难、看病难、入住机构难。这些基本问题未

得到有效解决,个性化的需求更难满足。**三是养老产业发展不足。**政府扶持养老产业发展政策尚未落实,制度体系建设还不完善,养老产业盈利点还未明确,民间资金目前很难投入到养老产业上。

针对以上问题,结合我区养老产业实际,特提出如下建议:**一是统筹规划,统一管理。**政府相关部门应统筹资源,形成助力养老产业发展的合力。建议借鉴我区今年推行的“大城管模式”,这种模式有效解决了社会治理中的顽疾问题。借鉴这种模式,可以考虑推出“大民政模式”,由区领导专门负责养老问题,从顶层规划设计好养老事业与产业的发展。**二是进一步优化养老事业的发展。**一方面,政府投入应优先解决老年人的基本需求,如前面提到的“四难”,特别是优先解决高龄、失能、空巢老年人的基本需求。通过加大老年需求调查研究,对需求进行分类。另一

方面,加大对社区和居家养老的资金投入。2013年我区养老投入总计1496万元,其中对机构投入近355万元,占23%,对于96%的老年人在社区和居家养老投入按比例计算明显不足,因此建议养老资金投入与人口比例相协调,加大对居家和社区养老的投入。**三是促进养老产业发展,培育品牌化服务商。**针对老年人的需求,结合赢利点,研究针对性强的扶持政策。可以考虑研究设立养老服务投资引导资金,注重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杠杆放大作用,大力培育品牌化、连锁经营的服务商,使养老产业不仅服务于我区,还可以跨区发展,服务于全市乃至全国,使养老服务业成为扩大内需,增加就业,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